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将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及时、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0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将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变更将导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长园集团2.21%的股份,虽然长园集团的业绩变化总体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已不再有重大影响,但受长园集团如下事项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变更对公司2018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长园集团于2018年12月25日公告《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其部分子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长园集团就收购该等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较大减值风险;此外,长园集团可能对其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尚需核实,长园集团尚未公告上述事项对其以前年度和2018年各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受此影响,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投资收益发生追溯调整、所持有的长园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发生追溯调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变更对公司2018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对长园集团相关事项影响的初步判断,并进行测算,本次变更预计将产生较大的非经常性损失,可能对2018年1-9月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长园集团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核算方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适合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长园集团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对长园集团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及时、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审计机构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认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8年度业绩的预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20%至30%之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436.82万元至21,834.8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0% -40%	盈利:16,796.02万元
	盈利:1,679.60万元-10,077.61 万元	

注: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的数据已包含公司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可能追溯调整其自身财务报表相关事项影响的初步判断和测算,但上年同期数据未考虑该事项带来的影响。长园集团可能追溯调整其自身财务报表相关事项详见以下“四、风险提示”。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公司与长园集团达成和解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的股份比例大幅下降,公司在长园集团的董事席位由2名减少为1名、监事席位由1名变为0,综合判断公司已实质丧失对长园集团的重大影响。公司对长园集团的权益性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相关股权资产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本次核算方法变化预计将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该等损失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上述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1、鉴于长园集团于2018年12月25日公告《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其部分子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长园集团就收购该等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较大减值风险;此外,长园集团可能对其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尚需核实,长园集团尚未公告上述事项对其以前年度和2018年各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受此影响,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投资收益发生追溯调整、所持有的长园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发生追溯调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变更对公司2018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2、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配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实,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预计难以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提高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9年4月7日前回复反馈意见,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25财保3号《民事裁定书》、(2019)云25民初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因与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立案,并做出裁定,同意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财产。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

被告: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叶酒店”)、叶贵红、叶媛、郑栋韬。

(四)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被告酒店室外景观工程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双方对工程款金额、支付时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计算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了全部义务,并与被告红叶酒店进行了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人民币76,768,798.02元,但被告红叶酒店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工程款、资金占用费等,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2018年8月30日,公司为了支持被告红叶酒店建设,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被告红叶酒店进行酒店室外零星工程及水电工程进行施工。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完成人民币500,000元的工程产值,但被告红叶酒店未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也未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工程款项,严重违反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基于被告红叶酒店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已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另外,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为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且公司享有被告红叶酒店提供的抵押担保及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红叶酒店承担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等费用支付义务,并对其享有的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

(五)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公司与被告红叶酒店签订的《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及《元阳县红叶温泉国际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红叶酒店立即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77,268,798.02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欠付工程款清偿之日止(自2017年7月15日起,以人民币76,768,798.02元为本金,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为人民币11,686,326.47元);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支付因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613,602.9元;

以上诉请金额共计人民币89,568,727.39元。

5.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对上述诉请款项与被告红叶酒店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对所享有的抵押物: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2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2016字第756号)、位于云阳县南沙镇南沙村委会菱角塘3幢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元阳县房他证2016字第757号)及取水(滇元)字【2013】第133号取水权实现抵押权;

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对所享有的被告叶贵红、郑栋韬所持有被告红叶酒店的股权质押实现质押权;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六)诉讼保全情况

经过审理,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红叶酒店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9,568,727.39元,若存款余额不足,则查封被申请人红叶酒店公司、叶贵红、叶媛、郑栋韬名下同等价值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作为诉讼原告,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维护公司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1份;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1份;

(三)民事起诉状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0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云南吉尔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云南云投生态湖泊治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1.公司名称:云南云投生态湖泊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船舶的制造及设计;城镇绿化苗圃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五金机电、水暖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详细内容见2019年1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几年公司积极推进传统园林绿化业务向生态环保业务领域转型。为积极介入湖泊生态治理,公司拟与云南吉尔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尔特公司)共同组建成立云南云投生态湖泊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泊公司),计划打造为蓝藻打捞处置的专业化平台,积极布局云南省内外湖泊蓝藻治理业务。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吉尔特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伙伴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云南吉尔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8169461 49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注册资本:3600万元

(五)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镇大羊方旺386号

(六)成立日期:2006年01月09日

(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船舶的制造及设计;城镇绿化苗圃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五金机电、水暖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云南云投生态湖泊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三)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船舶的制造及设计;城镇绿化苗圃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五金机电、水暖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和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的湖泊公司将借助股东方吉尔特公司的船载式藻水分离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以及30米以上船舶制造资格优势,积极推进湖泊蓝藻打捞处置项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向环保业务转型战略的实施,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在公司生态环保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收购其持有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之项目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文旅”)10%股权。收购价格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遂宁文旅10%股权评估值895.33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遂宁文旅54.1%的股权,成为遂宁文旅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114)。

一、股权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来的(川遂工商)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34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遂宁市工商局决定准予遂宁文旅此次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0.9%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5%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0.9%

变更完成后,遂宁文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对外担保变化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易园园林分别以持有遂宁文旅44.1%和45%的股权为遂宁文旅2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6)。此次收购完成后,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将增加本次收购的遂宁文旅10%股权作为遂宁文旅2亿元银行贷款的担保物。

三、备查文件

附件:《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相关准则要求,公司对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根据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陈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永利先生(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陈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前,陈欢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简 历

朱永利,男,1969年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国际注册内审师(CIA),注册风险管理师。1992-2001年期间曾任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昌兴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2017年期间曾任上海冠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审计事务中心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法务经理、上海冠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起至今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合规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根据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动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年度公司业绩预计亏损80,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000.00万元到-108,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因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动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000.00万元到-108,00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15.3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85.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负面报道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运营、资金信贷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性收紧,致使本公司2018年的财务费用相比2017年有所增加,导致2018年度净利润减少。

(二)2018年初以来由于国际市场金价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相比2017年有所下降,导致2018年度净利润减少。

(三)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并按照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四)2018年影视传媒受到行业政策的影响,引发影视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